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3090

债券简称：三诺转债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保情况

2019年7月12日，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诺健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2、为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担保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诺健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前述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心诺健康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东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心诺健康向长沙银行东城支行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 1,425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为 6 个月。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为三诺健康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三诺健康向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654.59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1、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少波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医疗与健康产业，投资生物技术产业，生物技术研发，医疗

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心诺健康系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9.742%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持有其44.697%的股份，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1、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栖才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彭旭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健康管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食品、保健品、保健用品、护肤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卫生消毒用品、机械配件、保健食品、电子产品互联网的销售；出版物、进口食品、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提供会员管理服务；物流园运营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三诺健康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心诺健康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1、《最高额质押合同》

(1) 出质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 质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3) 担保金额：人民币1,425万元

(4) 担保方式：质押，以定期存单出质，定期存单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5)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承兑汇票业务项下的敞口金额、保函项下的金额、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债务人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债务、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兑付的本金、债券本金，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支付的利息、债券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即使全部债务金额超过最高债权本金数额或者相关利息、费用形成的时间在最高额债权确定之后，出质人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对超过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2、为三诺健康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1、《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 保证金额：人民币654.59万元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8,449.59万元，其中对

参股子公司心诺健康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7,79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三诺健康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54.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3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